附件1：

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

一、基础教育

1.“基础基214特殊教育班数”和“基础基315特殊教育学生数”两张表，增加“学前教育阶段”指标项。

2.“基础基331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生变动情况”表，增加“幼儿园”指标项及“女”和“少数民族”指标分类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，变更表名，增加相应填报说明。

3.“基础基341在校生其他情况”表，取消“港澳台”指标项，增加“香港”“澳门”“台湾”指标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。

4.“基础基411幼儿园教职工”表，将“保健医”修订为“卫生保健人员”，指标解释不变，增加相应填报说明。

5.“基础基411幼儿园教职工”“基础基412中小学教职工”“基础基413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”等三张表，将“编制人员”修订为“在编人员”，增加相应填报说明。

6.“基础基4211幼儿园园长、专任教师分学历、分专业技术职务”“基础基422中小学专任教师分专业技术职务、分年龄”“基础基425特殊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学历、分专业技术职务”等三张表，修订“中小学教师职称”相关内容，具体为：

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 小学 | 中学 | 幼儿园、中小学 |
|  |  | 正高级 |
| 中学高级 | 中学高级 | 副高级 |
| 小学高级 | 中学一级 | 中级 |
| 小学一级 | 中学二级 | 助理级 |
| 小学二级、三级 | 中学三级 | 员级 |
| 未定职级 | 未定职级 | 未定职级 |

7.“基础基431中小学、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变动情况”表，增加“幼儿园”指标项及“女”指标分类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，变更表名。

8.“基础基4411教职工其他情况”和“基础基4412专任教师其他情况”两张表，增加“香港”“澳门”“台湾”指标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。

二、中等职业教育

1.“中职基322招生、在校生来源情况”表，取消“港澳台侨”指标项，增加“香港”“澳门”“台湾”“华侨”指标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。

2.“中职基342在校生中其他情况”和“中职基441教职工其他情况”两张表，取消“港澳台”指标项，增加“香港”“澳门”“台湾”指标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。

三、高等教育

1.“高基312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”表，修改“第二学士学位填报说明”。

2.“高基312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”表，增加“对口招收中职生”指标项，增加相应填报说明。

3.“高基317硕士研究生分专业（领域）学生数”和“高基318博士研究生分专业（领域）学生数”两张表，取消“国家任务”“委托培养”“自筹经费”指标项，修改相应填报说明。

4.“高基317硕士研究生分专业（领域）学生数”和“高基318博士研究生分专业（领域）学生数”两张表，增加“专项招生计划”指标分类项，增加相应填报说明。

5.“高基322招生、在校生来源情况”“高基941普通专科生、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”“高基942普通本科生、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”“高基943普通专科生、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”“高基944普通本科生、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”等五张表，取消“港澳台侨”指标项，增加“香港”“澳门”“台湾”“华侨”指标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。

6.“高基341在校生其他情况”和“高基461教职工其他情况”两张表，取消“港澳台”指标项，增加“香港”“澳门”“台湾”指标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。

7.“高基942普通本科生、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”和“ 高基944普通本科生、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”两张表，取消“第二学士学位”指标项。

8.“高基942普通本科生、普通预科生录取来源情况”和“高基944普通本科生、普通预科生招生来源情况”两张表，取消“农村”指标项，增加“国家专项计划”“地方专项计划”“高校专项计划”指标项，表中其他编号顺延，修改相应填报说明。